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付永领，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系副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处副处长，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工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法国INSA大学/IMAGINE公司访问学者，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滨，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部门助理，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海通证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书桐，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金瑞君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北京德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我们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 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付永领	10	10	0	5
黄滨	10	10	0	6
王书桐	10	10	0	6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王书桐、黄镔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书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镔、付永领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镔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付永领、王书桐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付永领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组成。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相关会议。

2020年履职期间，我们通过现场参与、视频、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地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亦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三）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我们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1、在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3、我们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0年9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下属子公司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预计期间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2020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津西型钢收购了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的股权。根据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之安排，公司与津西型钢、曾祥先、重庆江电签订了《关于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将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托管费为人民币300万元/年，托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托管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程序获得标的公司直接控股权之日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4,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本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董事长会同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上述业绩预告情况进行了说明。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9 年度末总股本 20,590.588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8,119,717.62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0%；以总股本 20,590.588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236.2353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8,826.8235 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0 年 4 月 29 日，权益分配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临时公告 84 次，定期报告 4 次。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忠实谨慎、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尽职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付永领、黄滨、王书桐

2021 年 3 月 30 日